臺中市 109 年度心評人員個別智力測驗

(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-第五梯次至第十梯次)研習注意事項

- 參訓者須自行尋找施測對象一名,對象為 108 學年度國小二、四年級及國中一、二年級,且不具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(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)、疑似身心障礙學生、再觀察學生或未來欲參與特殊教育(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)鑑定之學生。
- 參訓者須取得實作個案之家長同意書,及填寫測驗工具切結書並於課程第一天報到 時繳交。家長同意書聯絡人部分,請留參訓者學校輔導室相關聯絡資訊。
- 3. 實作施測需於參訓者或受測學生所屬學校,擇一較少干擾的空間進行施測。
- 4. 參訓者如為本市鑑輔會記錄為四版智力測驗施測嚴重錯誤,或曾參加五版未通過實作者,實作施測須於研習承辦學校進行,名單及相關細節於公告錄取後個別通知。
- 5. 「測驗結果統計及分析」研習課程當日需自備筆電(含延長線及插座轉接頭,建議 先行充足電量),於課程前完成軟體安裝。

親愛的家長您好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培訓特殊教育專業心理評量人員,109年8月將 於**國小辦理培訓研習,增進教師教學診斷能力。由於參與研習人員需進 行個案實際評量操作,懇切期望您同意貴子弟接受這項評量施測。有關貴 子弟評量結果將僅供研習人員施測技巧與品質之參考,我們絕對遵守專業 倫理及隱私權保障之相關規範,請您放心!再次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! 敬祝

闔家平安 順心如意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敬上 109年7月

如果您對本同意書或施測工作有任何疑問,歡迎洽詢臺中市**國小輔導室,聯絡電話:***,聯絡人***。

心理評量人員測驗工具研習 家長回條

本人為年	_班	學生			监護人	,
□同意敝子弟接受心	理評	量人員	培訓研習	評量	施測。	
□不同意。						
	監護	人簽名:				
	聯絡	電話:				
	中華	民 國_	年	月	日	

切結書

本人對於管制性測驗工具之借用及使用僅限<u>練習操作測驗工具</u>之用,並善盡保管之責,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、留存,或在測驗工具上塗寫、毀損、註記、散佈或交付第三者,亦不因私人營利或於公開場合使用。如有違反情事,同意悉依<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>相關規定辦理。

立書人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服務單位	聯絡方式(手機)

(表格列數可自行增減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